附件19

不予补发结婚证告知书

 、 ：

你们于 年 月 日向本机关申请补领结婚证，因下列□中划√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婚姻登记条例》、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、《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不予补发结婚证。

□未提交有效身份证件；

□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受理权；

□婚姻关系因离婚/丧偶不存续；

□婚姻关系通过司法程序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（文书编号）；

□结婚登记经相关程序被判定为无效或撤销（附决定文号）；

□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办理的；

□档案部门保存的结婚登记档案完整，但未查见双方登记档案，且未提交其他有效证据；
 □现身份信息与原始结婚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，且未提供相关证据说明不一致的原因；

□委托他人办理，委托书未经公证机关公证/公证书内容不符合规定；

□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存在涂改、伪造嫌疑；

□未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；

□其他情形 （注明）。

救济途径告知：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（本级人民政府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（XX人民法院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XXX婚姻登记处

（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 年 月 日